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2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麗香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童秀慧即童展祥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童秀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童展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許麗香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3,325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